

驻马店市水利局文件

驻水监〔2024〕4号

关于转发《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市管项目建设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驻安委〔2024〕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附件：《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安全生

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416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驻安委（2024）8号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和《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市安委会规范、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和《驻马店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安委会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安委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和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三条 市安委会是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四条 市安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市长担任市安委会主任，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相关副市长担任副主任。

第五条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秘书长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由市领导兼任的，由负责日常工作的领导同志任成员)。

第六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

第七条 担任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市领导同志人选调整，或组织架构、主要任务、运行机制变更，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市安委会印发通知；其他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市安委会按程序适时印发通知。市安委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调整通知印发之前，由相关接任人员自然更替。

三、主要职责

第八条 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并加强督查检查；

(二)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协调解决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跨县区(含市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同)、跨部门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拟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审定和下达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六)按职责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对于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坚持“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和监管职能相同或相近的要求，协调落实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予以明确；

(七)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等工作，组织实施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督促整改、重点管理等；

(八)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并依法组织评估；

(九)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 (十) 指导协调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十一) 指导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
- (十二) 指导推动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按规定表彰、表扬、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
-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 配合市人大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性标准。

(四) 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提升行业领域风险防范能力；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定期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执法案例。

(五) 市应急局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有

关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依法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商贸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

（六）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既要管合法，也要管非法”，动态掌握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清单，建立安全隐患清单管理台账，动态管理、闭环整改。

（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制定并严格落实本单位执法检查计划，落实“领导+专家”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执法案例公布。

（八）健全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设立并公开举报投诉方式，受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理部门移交的问题隐患。

（九）市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中央、省属驻驻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

展。

四、工作制度

第十条 会议制度。市安委会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出席和参加会议人员为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以及安委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会议议题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市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批。

(二)市安委会专题会议。会议由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批。会议议题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市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批。会议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

(三)市安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公文办理制度。市安委会文件由市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或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根

据职责分工做好市安委会文件起草、签发、流转等相关工作，并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联络员由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第十三条 考核巡查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年度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同时延伸抽查县直部门、乡镇（街道）、企业等。考核、巡查工作可以合并开展。

第十四条 督查抽查制度。结合季节性事故防范、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和全市性重大检查、专项检查活动等，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组织综合检查组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性督导抽查。

第十五条 约谈制度。对存在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同一县区6个月内发生2起以上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的等7种情形之一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管企业，对其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实施安全生产约谈。

第十六条 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国家、省委、省政府或者市委、市政府督办整改安全生产事项的；发生一般亡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后，未按规定程序组织复工复产验收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其它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问题，需重点督促整改等 4 种情形之一的实行挂牌督办。相关县区和依法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督办事项。

第十七条 提级调查制度。对社会影响大、属地调查处理难度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原管辖政府的上一级政府调查处理。对存在案情复杂、社会影响重大、严重危害社会公众安全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以上(含本数)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因瞒报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贻误事故处置的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由该隐患引发的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县区同一行业领域年度内发生的第 2 起以上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国家、省委、省政府或者市委、市政府要求进行提级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 6 种情形之一的，由市级政府提级调查处理，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警示通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或者死亡人数连续 2 个月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发生一般亡人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未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不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重点时段发生的生产安全事

故；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不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等 7 种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单位进行警示提醒，通报有关情况，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 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制度。向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和问题隐患突出的县区发出督促整改函；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和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重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向相关部门发出建议函、提出工作建议，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专项整治制度。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组织各县区和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并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

第二十一条 举报奖励制度。指导各县区、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和举报奖励。

第二十二条 正向激励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县区、各单位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工作、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全市通报表彰、表扬、奖励等正向激励。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其他成员

单位每半年至少报告一次，印发的安全生产重要文件，抄报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机构性质

第一条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办公室)是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的办事机构,在市安委会领导下,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

二、主要职责

第二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并加强督促检查;

(二)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区开展会商研判,开展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市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解决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四)承办市安委会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重要活动等工作;

(五)推动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国有企业(含中央、省

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研究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向市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六)加强对“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的监督指导,监督指导行业部门等完善责任体系,加强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各县区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抽查暗访,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各县区和行业部门落实重大活动定期进行评价通报;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等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动安全生产举措落地见效;

(七)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研究;

(八)研究拟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方案,组织对各县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巡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将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结果纳入平安建设重要内容;

(九)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工作;

(十)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抓好落实;

(十一)组织实施一般亡人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依法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十三)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 (十四) 研究提出市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 并跟踪督促落实;
- (十五)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
- (十六) 综合汇总、通报、报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编发《全市安全生产简报》, 交流安全生产工作, 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
- (十七)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
- (十八) 负责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 (十九) 根据工作需要, 制定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相关制度机制具体工作程序;
- (二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三条 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召开市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市安委会办公室专题会议。会议议题根据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拟定。研究协调解决专项工作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等, 涉及重要问题的按程序报批。

第四条 公文办理制度。市安委会办公室文件一般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行业部门以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文件, 需报请分管本单位的市领导审签同意后印发, 并及时整理归档。

第五条 工作报告制度。根据工作安排, 及时向市委、市政

府和市安委会书面或专题汇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安全生产重要信息和重要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安全生产形势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联络员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联络员会议，全体联络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安委会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拟提交市安委会审议事项，研究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的重要事项，提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建议。会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第七条 专题工作研究机制。根据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大课题，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专家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市安委会工作部署的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某一领域或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县区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研究安全生产相关重要事项、重大课题并提出工作措施建议，研究提出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有关建议。会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

第八条 督查督办制度。对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和议定事项，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将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安委会报告。

第九条 会商研判制度。市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时段、突出风险开展联合会商，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十条 典型执法案例公布机制。组织县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执法案例。

第十一条 按照有关制度安排，具体实施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约谈、安全生产巡查、重点管理等工作措施。组织开展考核巡查、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等工作，督促落实举报和奖励工作，推进和实施表彰、表扬、奖励等安全生产正向激励。

第十二条 经报市安委会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其他相关工作制度机制。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及时掌握调度、综合分析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根据要求适时向市安委会领导同志报一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大问题随时报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新式：依申请公开)

报：市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

送：各县区，市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印发

承办单位：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